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2042號

原　　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　　告　張銘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6日下午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原告所營運之「嘟嘟房五工一站」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停放，詎料於當日離場時，被告不慎撞壞原告所有設置於車道旁之柵欄機及機箱（合稱系爭機箱），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稽，嗣經原告委請設備廠商即訴外人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城公司）進行修復，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045元，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提供相關監視器之畫面，已足證被告因駕駛不當致損壞原告所有系爭機箱設備。原告係於107年11月5日向鈺城公司購進系爭機箱設備，此有報價單、108年1月2日及108年5月20日開立之發票。又系爭機箱設備的使用，連半年都不到，實屬新品堪用之狀態，自無以舊品修繕之理，故無庸計算折舊。當時採購的資料如原證三及原證四等語。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對於損害系爭停車場柵欄機不爭執，伊爭執的是金額，而且原告換完之後才報價給伊。原告購買上開設備而設立已逾3年，更換舊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原告說使用不到四個月這個伊有質疑，原告開業是2017年，原告公司可能拿其他停車場的發票來充當本件係發停車場的發票等語。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07年11月5日報價單、108年3月26日報價單、108年1月2日發票及108年5月20日發票。、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件為證，且本件被告對於其駕駛車輛撞擊系爭機箱造成機箱受有損害之事實並不爭執，僅以賠償損害金額過高等詞置辯，惟衡諸機器設備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是原告就系爭機箱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上情，自不足採信，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因物損毀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Ⅴ。本件原告雖另主張系爭機箱之修復零件費用，不應予以折舊云云，惟查，物品之折舊，乃依其使用年限予以折算，使用經年後之物品其價值當不能以新品相比擬、亦無法以新品視之，則使用經年後之物品，其零件更新新品時，該零件之價值當不得高於原來零件該有之價值，而應與原來零件之價值相當，是自應有其折舊，而當不

能以其更換後有否增加使用效能為斷，且某部份零件更新後，該物品之價值無形中當亦隨之增加，如系爭車輛其保險桿加以更新新品後，當與原來使用舊保險桿而異其價值，則原告執此主張，非有理由。而本件原告所受損害即系爭機箱之建置過程，係於107年11月5日經訴外人鈺城公司向原告提出報價，而於108年1月2日前經鈺城公司裝設建置完成，此有原告提出之107年11月5日報價單及108年1月2日鈺誠公司開立之發票為憑，雖被告辯以原告公司可能拿其他停車場的發票來充當本件係發停車場的發票云云，然依上開報價單顯示工程站名為「五工1站」工程地點為「新北市○○區○○路○○號旁」即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停車場，被告空言泛稱，並無提出確實證明方法，於法即難認有據，是至108年3月16日遭被告毀損時，系爭機箱之實際使用不足4個月應堪予認定，而其修復材料費共32,445元【計算式：（23,000＋3,000＋4,000＋900元）x 1.05】，亦有108年3月26日報價單附卷可參，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應予以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是系爭機箱之折舊年數為4月。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因系爭機箱屬停車場設備，應適用其中表列之第三項「其他建築及設備」中之「停車場及道路路面」之「其他設備」，應屬允當，即其法定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則系爭機箱之折舊年數4月，系爭機箱之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6,648元（計算書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12,600元（計算式：12,000元x 1.05）則不因新舊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39,248元（

計算式：26,648元＋12,600元）。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87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445× 0.536× (4/12)=5,7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445-5,797=26,648